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1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的通知：于清池先生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.5万元人民币，完成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承诺情况

1、2015年7月9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做出如下承诺：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增持公司股份22-25万元，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0）。

2、因其基于个人原因于2015年6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若在上述承诺期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，则构成短线交易。另一方面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【2015】51号）：“一、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，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。”，但经于清池先生多方联系，所有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均因金额较小，无法达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限额，即于清池先生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计

划。

鉴于上述客观原因，于清池先生只能调整其原有承诺为：在前次减持公司股份六个月后（即2015年12月25日后）三个月内，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，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2万元人民币，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具体内容见 2015年9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9）。

二、增持实施情况

于清池先生一方面要履行承诺，另一方面要考虑承诺增持期间存在的业绩预告修正、业绩快报、2015年年度报告等窗口期限制，综合多方因素慎重决定于今日增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增持明细如下：

姓名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成交总额 (元)	增持前持 股数(股)	增持前占 公司总股 本比例	增持后持 股数(股)	增持后占 公司总股 本比例
于清池	2016年2月1日	二级市场	7,500	30.00	225,000	372,000	0.1147%	379,500	0.1170%

综上，于清池先生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于清池先生承诺：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【2015】51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【2015】340号）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实

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日